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运营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首都博物馆

服务提供人：

（乙方） 北京分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西城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01包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运营服务项目，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0701-254110070052/1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北京分形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宣传教育传播（自媒体平台运营部分）-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运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运营。微信公众号需完成 180 篇稿件编辑排版，包含文字校验、形式设计、图片设计、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微信数据分析总结、宣传版面设计与制作以及拍照拍摄等相关工作；官方网站需更新 180 项非微信公众号文章类内容，包含文字校验、图片设计、网络技术支持、安全监测、网站数据分析总结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包括：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公众号运营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展至今微信公众号已累计 48 万粉丝用户。为了更好地做好宣传工作，需要整体提升自媒体平台运营水平，计划加强平台与内容的形式设计、增加内容数量与推送频次等。具体服务项目包括：文字校验、形式设计、图片设计、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微信数据分析总结、宣传版面设计与制作以及拍照拍摄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配合甲方全年制作不少于 180 篇文章，每篇文章需通过甲方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设计排版。

（2）配合甲方进行全年 180 篇文章初稿校验，确保内容准确无误，符合博物馆传播定位与语言风格。每篇稿件均需进行语法、标点、用词及史实核查，杜绝错漏信息。杜绝错别字。

(3) 配合甲方完成 180 篇文章的图片设计工作，全年如遇重大节日、重点展览或重要活动需制作相应海报，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4) 配合微信公众号推文制作精品月历，每月需要策划 PC 端壁纸和手机壁纸原型，产出 PC 端壁纸和手机壁纸草图，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月历。

(5) 配合甲方宣传内容需求，针对甲方展览、活动以及藏品、展品进行图片、视频采集和后期处理、编辑，拍摄素材图片不少于 1 万张。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乙方提供）为载体，交由甲方留存。全年重要展览以及节假日期间如有重要活动，需摄影师现场拍摄。

(6) 基于微信公众号，配合甲方策划不少于 12 场线上活动，每次不少于 20 位粉丝获奖，并提供不低于 37.5 元宣传品，宣传品需进行宣传版面设计。

(7) 配合甲方按照微信公众号文章实际需求进行 SVG 开发制作、GIF 微动画设计制作。

(8) 自媒体平台运营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乙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9) 配合甲方对每月微信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总报告。

2.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官方网站运营

(1) 配合甲方全年更新不少于 180 项内容（除微信公众号文章更新外），每项增加或更改内容需通过甲方审稿流程，同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视觉设计。

(2) 配合甲方进行全年内容初稿校验，确保内容准确无误，符合博物馆传播定位与语言风格。每项内容均需进行语法、标点、用词及史实核查，杜绝错漏信息。杜绝错别字。

(3) 配合甲方完成官方网站图片设计工作，如遇重大节日、重点展览或重要活动需制作相应海报，并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至成品海报。

(4) 配合甲方宣传内容需求，针对甲方展览、活动以及藏品、展品进行图

片、视频采集和后期处理、编辑。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乙方提供）为载体，交由甲方留存。

（5）配合甲方日常网站运行维护，接收外部公司（如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合作企业）提供的现成代码（如功能模块、插件、工具包等），并根据网站现有技术架构与功能需求，将外部代码适配整合到网站系统中。

（6）配合甲方搭建网站实时安全监测体系，通过部署安全设备与监控工具，24 小时监测网站流量异常、恶意攻击行为、漏洞利用等安全风险，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处理解决。

（7）配合甲方对每月官方网站运营数据情况开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纵向分析及同行业横向分析等，并结合数据分析撰写月度报告约 3000-5000 字，并于年底完成 2026 年度官方网站运营项目总报告。

（三）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需在2026年12月前完成所有内容制作项。

（四）其他

乙方制作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微信平台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政策信息等原始材料。

2. 甲方有权对微信平台页面架构、颜色搭配、内容定位等提出修改意见，且乙方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方可对外发布。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次获取的甲方的所有展品资料不得擅自使用在其他任何用途中；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的

合法性以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4.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婷琳

邮箱：519442531@qq.com，手机号：13426059563

无论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担任何种职务，对乙方来说，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甲方唯一授权人，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经由甲方盖章或者甲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或接收本项目阶段性确认和最终验收的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因甲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当甲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变更前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5. 甲方对报价单范围之外存在新增需求，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原设计方案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针对新增需求另行签署增补合同并另行制定工期，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工期、验收进度及付款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组，人数为不少于 10 人。项目组应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且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视觉（UI）设计师、现场摄影、现场摄像、现场采编、文字编辑、排版编辑、视频后期制作、短视频运营专员、测试工程师、质量管理，驻场编辑。至少包含一名全媒体运营专业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刘欣颖；

邮箱 947120253@qq.com；手机：15712973183；

(2) 视觉设计负责人：吴雨霏；

邮箱 wuyf@fractal-technology.com；手机：13911508825；

(3) 不少于 1 人的驻场编辑服务人员：张亚萌；

邮箱 li moonmiya@163.com；手机：13776661446；

驻场地点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在岗时间同甲方工作人员（正常请假除外）负责采编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素材，协助编写和资料收集。驻场人员应具备新闻采编、网站编辑、

微信号后台运维、简单图片处理等相关能力。

(4) 不论上述乙方负责人在乙方担任何种职务，对甲方来说，项目负责人就是本项目阶段性工作的乙方唯一授权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进度，经由乙方盖章或者乙方项目负责人单独签署的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因乙方内部变动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进度。

(5) 当乙方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前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所有工作成果仍然有效。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设计制作微信等自媒体平台所需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以保证合理美观，充分体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特色，强化访问者对到访平台的印象。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设计素材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乙方制作的图片、图案、特效等设计素材经甲方确认后使用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相关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后，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设计初稿，并提交甲方。乙方与甲方确认初稿更改需求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更改并将修改稿提交甲方。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设计稿。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的图文材料进行及时地审校、上传、完善及发布；对音视频材料进行上传及发布。

5. 乙方配合甲方策划并实施适合甲方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活动，共同推进增强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用户黏着度，向国内外受众集中展示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文化魅力和发展成就，全面展示其良好的对外形象。

6. 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微信平台日常巡检，保障专题页正常展示，乙方运维团队需提供在线支持服务，快速响应解决突发状况和问题，形成监控日志；

(2) 每月收集业务需求，对平台展示资源进行日常优化及迭代；

(3) 应提供特殊事件下的平台应急预案;

(4) 需提供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平台的月度及年度数据报告。

(5) 应于当年度的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 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按本文件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

(6) 需要对服务团队进行人员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 人员考核, 奖惩制度等。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0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圆整)。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73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圆整) 作为首付款; 甲方将于 2026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为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31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圆整)。

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开票信息: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分形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111710182600114001

五、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微信及网站自媒体平台运营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实施和服务期间, 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并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1. 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是指博物馆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敏感和核心业务工作数据、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博物馆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博物馆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博物馆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不限于博物馆本身，还包括因博物馆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信息，以及博物馆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技术方案、设备配置、安全策略、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2. 乙方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信息；

(2) 不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首都博物馆的工作秘密信息；

(3) 除非为本公司为博物馆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的工作秘密信息外，未经博物馆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业务工作秘密信息；

(4) 不利用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从事有损博物馆或博物馆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 如发现工作秘密信息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博物馆相关部门报告；

(6) 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密的义务。

3.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 如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行为造成博物馆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限于与博物馆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须谨慎保守所知悉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所有由博物馆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以及乙方在为博物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博物馆工作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等应仍为博物馆的财产，在博物馆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相关信息。

5. 保密期限：

(1)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不随合同期限的终止而终止。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制作与运营相关工具须为正版或自有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使用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2. 根据自媒体宣传需求，针对甲方藏品、展品进行拍摄和后期图片处理，拍摄素材图片不少于 1 万张。相关素材以移动硬盘（乙方提供）为载体，交由甲方留存。

3. 自媒体平台运营中，涉及第三方版权的内容，乙方需承担相应版权费用，另有商定的除外。第三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

4. 项目中所产生的所有拍摄素材、制作素材、成品素材及过程性工程文件，均由甲方所有。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款项后，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全部本项目内容

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本项目中使用到的乙方独立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享有，但甲方有长期使用权。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每完成一项或多项合同约定的内容制作，将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将验收合格结果通知乙方。验收应符合并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成果物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进行综合考评，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约定的制作内容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问题响应和解决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高于 90 分（包括 90 分）的，视为甲方服务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延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重做或修正，并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做或修正的服务成果。如遇工作难度较大的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后，可延迟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乙方应达到 90 分（含）以上视为合格，乙方低于该分值的，每少一分，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尾款时直接扣除。

九、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动乱、瘟疫、洪水、风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履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其他事项

1. 为保证合同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在自媒体平台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3.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乙方承诺内容为准。

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按照下列本合同载明的地

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合法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519442531@qq.com；

微信号 13426059563；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947120253@qq.com；

微信号 一Space-L；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

收件人 杨婷琳；电话：13426059563；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9号东方国际大厦7层；

收件人 刘欣颖；电话：15712973183；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